

114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 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

申請期間

3月1日～4月30日

受理申請單位

戶籍所在地(且為房屋所在地)
之區公所申請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4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將於3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4月底截止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族人即可申請(經濟較弱勢之族人優先)，經核定即可獲得補助。

申請人應符合資格：

1. 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
2. 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。

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：

1. **建購** 住宅：每戶補助 **24萬** 元。(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 **3年**)
2. **修繕** 住宅：每戶最高補助 **12萬** 元。(自有住宅屋齡超過 **7年** 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待修繕)

優先補助身分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申請人應檢具文件：

可逕洽房屋所在地之區公所索取，或至「臺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—「申辦業務」—「原住民」下載 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News.aspx?n=960&sms=9728>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應檢附資料如下，以確認申請人、受扶養親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情形：
 - (1) 112年度之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 - (2) 最新之全戶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*註：全戶「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」係指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財稅資料；
2. 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。
3. 申請修繕住宅補助須經核定後，申請人始能施工；未經核定而逕行施工或完工者，與審核作業程序規定不符，應不予受理申請補助。
4. 臺南市 114年度 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8,590 元。(勞動部)
5. 臺南市 114年度 平均收入最低生活費為 15,515 元。(衛生福利部)
6. 請務必使用臺南市政府 114年度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申請表及附件，勿延續使用舊年度作業須知及申請表件。

【原民會轉知重要訊息】

行政院公報



原民會官網



原民會法規系統



臺南市原民會

